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 2026 年第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（草案）

114年8月7日本會第12屆第47次選訓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資料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0月0日心競字第00000000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1300127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選手與教練於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培訓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25歲，持有兩年內核發之良民證及本會核發之A級高爾夫教練證（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），且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得經選訓及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。
- (2) 固定每年參加本會/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/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教練講習、增能講習。
- (3)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2、遴選方式：協會依前述條件彙整提名推薦人選名單，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教練團6~8人。

（二）代表隊

1、條件：

- (1) 具國家級教練證(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)
- (2) 曾獲亞運金牌選手身分之現役教練。
- (3) 具備職業選手身分。
- (4) 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世大運、野村盃、泰后盃、亞太業餘錦標賽(男或女)之教練。

2、遴選方式：由協會依上述條件提名後推薦名單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團2人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（一）培訓隊

1、第1階段（自計畫公布實施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）

(1) 選拔檢測時間：

A. 114年9月9日至9月13日山溪地球場（4回合）

B. 114年11月24日至11月27日南寶球場（4回合）

(2) 選拔檢測地點：新竹縣山溪地球場、台南市南寶球場

(3) 選拔檢測標準：

A. 依據每場賽事遴選成績最優排名男、女各2名，以及總成績低於296桿者。

B. 依據過往2年國際賽表現、徵召當屆亞運會報名選拔賽當年度（114年）7月2日世界排名男子（OWGR）前800名者、女子（WWGR）前400名者。

2、第2階段（自115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）

(1) 檢測時間：

A. 職業選手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世界排名(OWGR、WWGR)選手。

B. 業餘選手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(WAGR)選手、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(日期未定)。

(2) 檢測地點：

A. 職業選手：無

B. 業餘選手：高雄市信誼球場、地點未定

(3) 檢測標準：

i. 第一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之最近四年內，徵召曾以高爾夫個人賽項目獲得國光獎章二等三級(含)以上等級之選手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。

ii. 第二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(WAGR)排名男子前100名、女子前50名，男、女選手各1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。

iii. 第三順位：男子選手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

週)徵召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500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(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)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則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OWGR前1000名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女子選手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徵召女子世界排名(WWGR)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。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四順位遴選。

iv. 第四順位：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，則由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之本國選手成績依序遞補。

(二) 代表隊

1、檢測時間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。

2、檢測地點：無

3、檢測標準：

(1) 第一順位：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世界業餘高爾夫積分(WAGR)排名男子前100名、女子前50名，男、女選手各1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二順位遴選。

(2) 第二順位：男子選手以名古屋亞運會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日(暫預估115/07/15)前四週(暫預估115/06/17當週)徵召男子世界排名(OWGR)前500名，按照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將依照2025年亞洲巡迴賽(Asian Tour Order of Merit)積分榜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，若不足額則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OWGR前1000名國內選手排名依序詢問參賽意願；女子選手依照報名截止日前四週徵召女子世界排名(WWGR)前500名排序依序詢問。以上若不足額則進入第三順位遴選。

(3) 第三順位：如經上開順序遴選後仍不足額，則由2026年第33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之本國選手成績依序遞補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（二）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- 2、職業選手將依照各選手職業比賽安排訓練。業餘選手則須全程參與代表隊總集訓，同時具有團隊意識，配合國家總集訓與訓練需求。
- 3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（三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